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100-1113)

府法訴字第1000293920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,不服本縣○○鄉公所 100 年 7 月 19 日○○建字第 100001072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#### 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查明後,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所有○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位於○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所劃定之住宅區內,經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(下稱○○分局)稽查發現訴願人將系爭建物出租予案外人○○○經營私娼館而從事性交易,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請○○地方法院裁處在案。嗣○○分局以99年9月9日○警分一字第0990032586號函請本府卓處,經本府以99年10月8日府建城字第0990256191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妥處,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行為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,而依同法第79條規定以100年7月19日○鄉建字第1000010721號裁處書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6萬元整,訴願人不服,遂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# 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訴願人為出租人非行為人,當事人不適格,請求撤銷處分云 云。

#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本案係○○分局於97年7月9日查獲,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請○○地方法院裁處在案,且○○分局於99年8月18

日以存證信函,函告建築物所有人上揭違法事實及違法罰則,促請遵循法律規範改善,惟○民仍無視函告內容,復出租予他人作為私娼行為,本案處分並無不當。至訴願人雖表示為出租人非行為人,當事人不適格,但出租人仍負有監督承租人作為非法使用之責任云云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,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, 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」、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 地或建築物之使用,或從事建造、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,違 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依本法所發布 之命令者,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 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,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、 「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,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 之使用:十一、…妓女戶…」、「經民眾檢舉或相關單位舉發 疑似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案件,經裁處機關查 證屬實者,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裁處。裁處機關於裁處前, 應給予裁處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:一、經裁處機關查獲之 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,處新臺 幣六萬元罰鍰,並限期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」, 都市計畫法第34條、第79條第1項前段、都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1款、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4條及第5條第1款分別定 有明文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位於○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所劃定之住宅區內,經○○分局稽查發現訴願人將系爭建物出租予案外人○○○經營私娼館而從事性交易,○○分局以案外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報請○○地方法院裁處,並以99年9月9日○警分一字第0990032586號函請本府卓處,經本府以99年10月8日府建城字第0990256191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妥處,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

訴願人之行為係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,而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9 日花鄉建字第 1000010721 號裁處書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罰鍰 6 萬元整,固非無見。

三、惟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築物未按規定使用之違章行為,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明文規定係以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為裁罰對象,本件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,然觀之裁處書事實欄部分記載「○○分局在99年09月09日稽查發現受處分人於○○街○○號(都市計畫住宅區)經營私娼館,從事性交易,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。」,原處分機關究係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而對之裁罰,抑或係以訴願人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而對之裁罰,事實尚非明確,其遽對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即訴願人所為之處分,尚有可議。職是,原處分應予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查明後,另為適法之處分,以昭折服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楊 仲

委員 李玲榮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張富慶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簡金晃

# 委員 蕭文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